**学术专论**

# “社仓归总”

## ——乾隆朝湖南社总仓的建置与制度设计

李尔岑

**[摘要]** 社总仓，是清代部分直省实行的，将存于私家之社谷归并，并于县内适中之处新建仓廒的政治活动。受益于乾隆初年的经营，湖南省社总仓的推行最为广泛、彻底。社总仓将散贮社谷集聚并予以统计，实现社谷资源的初步整合与再分配，为湖南一省社仓在乾隆朝的有效运作提供了资源基础。社总仓的制度设计，为研究清代官方对社仓的定位、认知，提供了新的视角。

**[关键词]** 社仓　总仓　建置模式　制度设计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6－0067－014

社总仓，是清乾隆朝时于部分省份创设的，将原本散贮于各处、为数无多的社谷聚集一处，并于境内各适中之地重新建立仓廒、设置社长、清查仓谷、实施管理与运作的政治活动。此活动在江西、湖南等省均有开展，而又以湖南一省为广泛、彻底。社仓归总，是地方政府为解决社谷藏于私室所引发的经营乱象而进行的制度改革，为湖南社仓在乾隆一朝的有效运作提供了资源上的基础保障，展现了湖南地方因地制宜推行仓储制度的不同样貌。

目前，将社仓建设作为政治活动展开研究的成果，多从全国范围政策的角度出发加以抽象式考察。[①] 而社仓制度在各省的多元化设计与实践，则尚需专题式的实证研究。[②] 由于社总仓议设的相关政务档案多以“总仓”为名，相关史料尚未被充分发掘，学界对湖南发轫于乾隆

[收稿日期]　2022−04−21

[作者简介]　李尔岑 (1995—　)，男，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 300350，lec523@sina.com

① 参见萧公权：《中国乡村：19 世纪的帝国控制》，张皓、张升译，九州出版社，2017 年；赵新安：《雍正朝的社仓建设》，《史学集刊》1999 年第 3 期；常建华：《清康雍时期试行社仓新考》，《史学集刊》2018 年第 1 期；常建华：《乾隆朝整饬社仓研究》，《明清论丛》（第十五辑），故宫出版社，2015 年；白丽萍：《试论清代社仓制度的演变》，《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1 期；穆崟臣：《试论乾隆朝社仓的管理与运行制度》，《满族研究》2008 年第 4 期。

② 就湖南社仓的研究而言，已有的成果已经将社仓建设的一些基本问题，如社仓发展的阶段、社仓的地理分布等话题考察清晰，但对湖南社仓地方特色的考察则稍显薄弱。参见唐林生：《清代湖南的社仓》，《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14 年第 2 期；黄均霞、苏寒莎：《论清代湖南社仓的地理分布》，《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4 期。

九年（1744）的“社仓归总”政治活动亦未多有关注。[①] 本文即以这些未被关注的总仓档案史料，结合湖南省例，辅以方志资料，考察湖南社总仓的议设及建置情况，并探究社仓的制度设计层面上透露出的官方与民间力量的各自定位，以期对展示清代基层仓储制度的多元面相有所助益。

## 一、寓盘查于建仓：湖南社总仓的议设

### （一）因地制宜：乾隆朝湖南社仓改革的背景

康雍时期，各直省开始试点建设社仓，湖广总督杨宗仁于社仓建设尤为关注，雍正二年（1724）正月，奏报湖北已广行建设社仓，四月，奏报湖广全境建成社仓，受到雍正帝夸奖，使湖广于各省中建“初创之功”。[②] 尽管由于推进过急，湖南社仓建设过程中产生不少弊端，但终雍正一朝，湖南社仓建设的成就还是被认为居于全国前列。[③]

清代社仓建设在乾隆朝迈入“大规模展开”阶段。乾隆元年，右通政李世倬的奏折及批复可称是影响湖南社仓建设的第一件大事。李世倬着眼于社仓社长深悉地方户口民情的特点，奏请定例，使地方官通过社长对民间户口财产的随时记录，掌握百姓财产得失，以便有针对性地施以赈济救荒之策。[④] 就此，总理事务王大臣将上谕寄信各省督抚，上谕载：

> 右通政李世倬……所奏似属有理，但必有司善于奉行方为有益，否则纷扰闾阎，未见其益，先受其累矣。著传谕各该督抚酌量地方情形，密饬有司留心酌办。倘该地方有难行处，亦不必勉强。[⑤]

乾隆帝特别强调，各督抚应酌量地方情形，如有难行，不必勉强。事实上，从湖南关于这份上谕的讨论来看，湖南有司并未死板地贯彻中央政令，确是因地制宜地对寄信予以回应。

上谕下达湖广总督及湖南巡抚后，督抚要求布政使张璨密议定夺。张璨结合各州县回复意见予以讨论，他提到，湖南此前办理社仓，“每年于春借之时，地方官按社给发空白印册，社长将所管社内借谷之人原系贫民，自当按其家业有无，不必计其男妇大小名口，指就借谷之人姓名、数目登注册内，于秋成还仓之候，仍于册内注明某人借谷若干、该息谷若干、本息共谷若干，赴县缴验，有司照依借还花名谷数，汇册先后赍司核造转报。此湖南遵行旧例，所属州县在在皆然，似属相安无弊”。如今上谕内要求社长在春借具报之时，注明家业名口于册，以备灾荒救济，就湖南而言则并不适用。张璨的驳论有如下几层依据：首先，于社仓借谷者，本即为极贫之民，次贫民及富民均少借谷，所注之册本就偏颇，且遇到灾年，原册内没有记录的次贫民或富户，“亦在乏食之中”，都有受灾而破产的可能，如果仅依此册为赈济的依据，那么未在册内注明的次贫民和富户就无法得受赈济。其次，“小民家道之消长原无一定”，地方官难以时时查询把握，民户多者，更难逐一清查。最后，张璨也存有社长舞弊的担忧，“更恐社长止此恐吓乡愚，弊窦由此丛生，均未可定”。总之，张璨认为：“在湖南莫若遵循旧例。”巡抚高其倬批

---

① 白丽萍曾对总仓的议设有所提及，不过仅限于部分州县的现象式列举，并未议及总仓的议设与建置问题。白丽萍：《清代两湖平原的社仓建设》，《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1 期。

② 哈恩忠编选：《雍正朝设立社仓史料（上）》，《历史档案》2004 年第 2 期。

③ 唐林生：《清代湖南的社仓》，《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14 年第 2 期。

④ 李世倬基于其观察到的湖北社仓建设经验，指出：“查社仓之春借秋还，立有社长主其出入，察其收放，咸有章程，盖缘一乡一堡之中，其民家之贫富、业之有无、人之多寡，无不为社长之深知。”《通政司右通政李世倬为预为筹划注册家业革除社仓弊端事奏折》，乾隆元年五月初八日，收入哈恩忠编选：《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上）》，《历史档案》2014 年第 3 期。

⑤ 《著各省督抚预造册籍酌量赈给事上谕》，乾隆元年五月初九日，收入哈恩忠编选：《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上）》，《历史档案》2014 年第 3 期。

复："事有难行，自应仍遵旧例奉行，不必勉强。"①

有学者指出，乾隆朝对社仓建设持鼓励态度，其相对于雍正朝的一大调整即为允许就各省实际情况施予不同政策，不再要求一致。②乾隆初年，湖南有司对中央政府关于社仓建设上谕的讨论，最终以"均毋庸议，一仍旧例"为完结，但并不意味着湖南始终遵循旧例不做改变，而是因地制宜，自行推进社仓改革。在此背景下，社总仓的议设酝酿而出。

**（二）扭转乱象：社总仓的议设**

康雍时期对社仓的制度设计，是于每一乡村设一社仓，就近借放同乡百姓。康熙四十二年（1703）上谕："著各省亦照例于各村庄设立社仓收贮米谷。"据此，朝廷订立设立社仓的基本规则："设立社仓，于本乡捐出，即贮本乡，令本乡诚实之人经管。"③经过多年的运营，乱象亦由此而生。康、雍两朝毕竟是社仓创设伊始，重点主要是劝捐社谷，短时间内获得的大量社谷，存贮分散、存贮于私的现象比较普遍。

乾隆九年，湖南巡抚蒋溥上奏分析湖南社谷资源存贮的乱象，他指出，"捐贮之始，原无仓廒，不过寄贮寺庙之内，迨后为数渐增，各分贮于正副社长之家，而不肖矜监遂有夤充社长，借以营运侵挪之事"。随着社谷借还生息，愈积愈多，社谷散贮的问题愈为严重，以新化县为例，"该县社谷二万四千二百五十余石，散贮五百三十五处，逐一盘查，半归乌有"。可见，社谷零星散贮的问题已经迫在眉睫，存贮于私，往往侵吞殆尽。因此蒋溥筹划在湖南建设总仓，针对费用无出的问题，蒋溥提出："请即将历年所收七分归公息谷内变价建仓，责令州县勘明各乡适中之地，估计建造。"④蒋溥奏请将历年办理社谷所获利息，用于此次总仓的建设，拉开湖南于全省范围内建设总仓的序幕。

经过对湖南社仓积贮及生息情况的彻底清查整理，乾隆十一年，巡抚杨锡绂上疏，具体汇报建造总仓费用明细。根据他的汇总，湖南总仓工料并基地及看守住房等项费用，"估银二万一千八百三十五两"，而自乾隆三年至蒋溥上奏时的乾隆九年，湖南社仓经营"共收息谷四万五千七百七十六石零，照各属时价，约计可变价银二万二千四百八十五两零，足敷动用"。⑤可见，湖南总仓的修建费用，是由乾隆三年至九年约计七年间的息谷折价支给。⑥经过两次决算，此次修建总仓花销最终共耗银20 432两有零。⑦

次年，杨锡绂奏报总仓建设进度。他提到："于上年三月内一面题报，一面勒限兴建去后，乃各属或称农忙，或称雨雪，多事延捱，其报兴工及报竣工者未及其半。"一年的时间里，上报兴工与竣工的州县尚不及半，成果并不令人满意，杨锡绂细绎其故，认为原因在于："其间本息半有不清，州县各以社谷亏足例无处分，明知社长侵亏不肯据实报出，代其支吾展限。"受此启示，杨锡绂除奏请严定州县疏管社仓处分外，"严檄通饬，将社谷亏数即日据实报出，上紧追完，其总仓亦速赶建报竣，统以本年秋成十月为限，责令道府各官于十一月内盘查之便，将社谷一并抽盘。若

---

① 《遴选殷实老成之人经管社仓毋庸另选牌甲》，《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20《多收税粮斛面》，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下同），第5–7页。

② 白丽萍：《试论清代社仓制度的演变》，《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③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40《积贮》。

④ 《朱批奏折》，乾隆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湖南巡抚蒋溥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4–01–37–0008–010。

⑤ 《清高宗实录》卷268，乾隆十一年六月上。

⑥ 从乾隆十四年题本内汇报的情况来看，修造总仓费用实际有所节省，"尚余银九百二十八两零"，而次年，"建造仓廒、住房工料复减去银八十二两九钱零，置买地基共减去银七百九十两六钱零……两次核减银两俟追缴到日，留为运归总仓脚费"。可见，两次核算后节省余银一千七百余两最终即作为散仓运归总仓脚费之用。见《内阁题本》，乾隆十四年二月初十日湖南巡抚开泰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2–01–008–000759–0013；《内阁题本》，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五日湖南巡抚杨锡绂题，档案号：02–01–008–000841–0010。

⑦ 《内阁题本》，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五日湖南巡抚杨锡绂题，档案号：02–01–008–000841–0010。

尚有未建仓者，即以溺职揭参”。① 以乾隆十二年十月为限，杨锡绂要求各属建设总仓完竣，并于十一月抽盘检查，收到户部议允。

在杨锡绂的严格限期下，多数州县在乾隆十二年应当完成了社仓建设，并将建设情况上报抚宪。以蓝山县为例，乾隆十二年上报：“卑县总仓已经建造。”具体而言，该县乾隆十二年应存仓谷 5 666 石余，亏缺 550 石余，原计划建设总仓 5 处，“今凤感、大慈两处分为四处”，合共建设 7 处完毕。得到布政司详议：“事俱可行，应请如详饬办。”②

## 二、公与私：湖南社总仓的建置

湖南各地方志的记录中，多以蒋溥与杨锡绂的归总活动作为乾隆朝社仓建设的标志性事件，如邵阳县“乾隆九年，抚宪蒋……奏请于各里适中之地建造总仓，设立社长正副二人管理。乾隆十二年议允，饬令将乾隆三年至九年七升息谷变价建盖，此分贮各仓之所由起也”；③ 平江县“乾隆十年，知县杨富仑奉文归并建立总仓三处”。④ 乾隆九年以后，湖南各州县各自根据其辖境条件，修建了自数处以至数十处不等的总仓。尽管现有史料对总仓的记录难以涵盖湖南所有州县，不过从已有的记录来看，此次总仓建设活动表现出涵盖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特点。

### （一）社总仓的建置模式与层级结构

据笔者统计，湖南九府四州（不计直隶厅）中，几乎所有直隶府州，均有下辖州县明确记录其境的总仓建设情况，足见此次湖南总仓建设范围之广。

**表 1　乾隆朝湖南总仓建设统计表**

| 直隶府州 | 有总仓记录的下辖州县 | 设总仓数量 | 出处 |
|---|---|---|---|
| 长沙府 | 长沙县 | 12 | 乾隆《长沙府志》 |
| | 善化县 | 6 | 乾隆《长沙府志》 |
| | 湘潭县 | 21 | 乾隆《长沙府志》 |
| | 湘阴县 | 2 | 乾隆《长沙府志》 |
| | 宁乡县 | 13 | 乾隆《宁乡县志》 |
| | 醴陵县 | 6 | 乾隆《长沙府志》、民国《醴陵县志》 |
| | 益阳县 | 8 | 乾隆《长沙府志》 |
| | 攸县 | 10（后 21） | 《湖南省例成案》、同治《攸县志》 |
| | 茶陵州 | 7 | 乾隆《长沙府志》 |
| | 湘乡县 | 5 | 乾隆《长沙府志》 |
| | 芷江县 | 6 | 乾隆《长沙府志》 |
| 岳州府 | 巴陵县 | 3 | 乾隆《岳州府志》、同治《巴陵县志》 |
| | 华容县 | 1 | 乾隆《岳州府志》、光绪《华容县志》 |
| | 平江县 | 3 | 乾隆《平江县志》 |
| | 临湘县 | 4 | 乾隆《岳州府志》 |

① 《湖南巡抚杨锡绂为请严定州县疏管社仓处分事奏折》，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收入哈恩忠编选：《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中）》，《历史档案》2014 年第 4 期。

② 《蓝山县遴选社长并制造斛斗令社长将谷石陆续运交总仓收贮》，《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0《多收税粮斛面》，第 38–41 页。

③ 乾隆《邵阳县志》卷 7《食货志·积贮》，《故宫珍本丛刊》，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157 册，第 272 页。

④ 乾隆《平江县志》卷 11《积贮》，《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 8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85 页。

（续表）

| 直隶府州 | 有总仓记录的下辖州县 | 设总仓数量 | 出处 |
| --- | --- | --- | --- |
| 宝庆府 | 武冈州 | 32（后 33） | 乾隆《武冈州志》 |
| | 邵阳县 | 17 | 乾隆《邵阳县志》 |
| | 新化县 | 36 | 乾隆《重修新化县志》 |
| | 新宁县 | 未知数目 | 道光《重辑新宁县志》 |
| 衡州府 | 衡阳县 | 8 | 乾隆《衡阳县志》 |
| | 衡山县 | 17 | 乾隆《衡山县志》 |
| | 安仁县 | 3（后 5） | 嘉庆《安仁县志》 |
| | 酃县 | 7 | 同治《酃县志》 |
| | 清泉县 | 7 | 乾隆《衡阳县志》 |
| 常德府 | — | — | — |
| 辰州府 | 沅陵县 | 1 后 2 | 乾隆《辰州府志》、同治《沅陵县志》 |
| | 溆浦县 | 3 | 乾隆《溆浦县志》 |
| | 辰谿县 | 5 | 乾隆《辰州府志》 |
| | 泸溪县 | 4 | 乾隆《辰州府志》 |
| 沅州府 | 麻阳县 | 2 | 乾隆《续麻阳县志》 |
| 永州府 | 祁阳县 | 28（后 29） | 乾隆《祁阳县志》 |
| | 东安县 | 7（后 19） | 道光《永州府志》 |
| | 道州 | 17 | 道光《永州府志》 |
| | 江华县 | 7 | 道光《永州府志》 |
| | 新田县 | 5 | 道光《永州府志》 |
| 永顺府 | — | — | — |
| 直隶澧州 | 澧州 | 5 | 乾隆《直隶澧州志林》 |
| | 安乡县 | 1 | 乾隆《直隶澧州志林》 |
| 直隶靖州 | 靖州 | 7 | 乾隆《靖州志》 |
| | 绥宁县 | 7 | 乾隆《绥宁县志》 |
| 直隶桂阳州 | 嘉禾县 | 6 | 乾隆《嘉禾县志》 |
| | 蓝山县 | 7 | 《湖南省例成案》 |
| 直隶郴州 | 郴州 | 6 | 乾隆《郴州总志》 |
| | 永兴县 | 4 | 乾隆《郴州总志》、乾隆《永兴县志》 |
| | 宜章县 | 6 | 乾隆《郴州总志》 |
| | 兴宁县 | 6 | 乾隆《郴州总志》 |
| | 桂阳县 | 5 | 乾隆《郴州总志》 |
| | 桂东县 | 6 | 乾隆《郴州总志》 |

说明 1：按乾隆十一年议设总仓时巡抚杨锡绂的题本，湖南各属除“长沙府属之浏阳、安化，永州府属之祁阳、永明，岳州府属之岳州卫，郴州府属之乾、凤二厅，沅州府属之黔阳，永顺府属之永顺、保靖、桑植，郴州属之宜章，靖州属之通道十三县厅卫原各于适中之地建有总仓，暨永顺府属之龙山、辰州府属之永绥厅、澧州属之永定县原无社谷，均无庸置议外，所有长沙、嘉禾等五十八州县今均择于适中之地建造总仓”，可见总仓建设铺展之广。不过，前述建造总仓诸州县方志中，部分未见关于总仓的记录，因此本表的统计尚不完全。此外，乾隆朝《湖南通志》所载各州县社仓数目与表内有所出入，因《湖南通志》未专提及总仓之设，且总仓增设废置本即靡常，故本表仍以各府州县方志的记载为准。《内阁题本》，乾隆十一年闰三月初一日湖南巡抚杨锡绂题，档案号：02-01-008-000588-0007。

说明 2：嘉庆《常德府志》对境内各县社仓建置均有统计，自数处至十数处不等，不过均未明指为总仓，且关于社仓沿革的考述亦未提及此次总仓建设活动，故姑且不以常德府的数据叙入表中。嘉庆《常德府志》卷 11《赋役考 · 积贮》，《中国地方志集成 · 湖南府县志辑》第 76 册，第 168-170 页。

由表 1 可知，湖南各州县的总仓建设实则有较大差异。这次总仓建设活动，多数州县建设总仓数目少于 10 处，少部分州县设立了多达数十处的总仓，最多者为新化县，建设了 36 处总仓。究其原因，尽管多数州县均将总仓理解为散贮社谷的汇总之处，但衡量标准各有差异，直接导致总仓数量的差异，大抵有如下数种模式：

（1）以城治及四乡各设总仓，总仓往往少于十个。嘉庆《安仁县志》载："乾隆十年，奉文将各都散贮社谷建仓归总，择四乡各都内道里适均之地，建总仓五所。"① 醴陵县将社仓归为六处，"一县城东门瓜畲、一东乡普口市、一南乡泗汾（《通志》作盐山寺）、一西乡石亭、一北乡清安铺、一渌口"。② 又如嘉禾县除上乡设有总仓三座外，其余富乐乡、贵贤乡、銮三乡各设总仓一座。③

（2）以州县内数都归并为一处，总仓亦一般少于十个。如衡阳县共分二十五都，以数都合并，划定出 8 处总仓。④

（3）部分州县以都甲分半汇总，则形成十余至二十余座总仓。以长沙县最为明显，其境有 12 处总仓，即是在一都内分上五甲、下五甲分别设一总仓。⑤

（4）仅于县城内设一总仓。如沅陵县"乾隆十二年，归贮城内总仓"，至后朝才增为两处。⑥

（5）部分州县以村为单位汇总社谷，形成数十座总仓。如新化县"于城乡各建总仓，归并统贮，通计三十六处"。⑦

可见，湖南省总仓建设实际进展不一，部分州县归总程度高，而部分州县虽名为"总仓"，实际运作模式仍沿用过往"一村一社仓"的模式。

总仓建设虽对各村私室散贮之社谷实行了一次有效清查，但将社谷集中于各县"适中之处"，不如近在村庄者便利，社谷的收取、发放都面临较之已往更不便的情况。建立总仓—散仓两段式层级结构似乎是良策，以祁阳县为例：

**表 2　祁阳县总仓—散仓结构表**

| 四隅 | 总仓 | 散仓 | 散仓数量 |
|---|---|---|---|
| 东隅 | 永安社 | 大桥湾、寺门前 | 2 |
| | 祖师殿 | 松林山、书院仓、印阿町、下祖师殿、冲头湾、狮子庵、慧日庵、善庆庵、栖贤庵、藕塘、大道殿、夫罗观、杨柳塘 | 13 |
| | 玉皇阁 | 九莲庵、后町、乌山观、福慧庵、晏公庵、下马渡、太极峰、天塘 | 8 |
| | 仙灵观 | 回龙庵、水口庵、云野山 | 3 |
| | 金兰寺 | 黑神庵、会塘、白鹤观、由榨观、落塘庙、白云庵、朝京观、流树塘、同乐庵、观塘寺、毛冲观、菩提寺 | 12 |
| | 清江寺 | 观音庵、早禾寺、灵岩观、黄连观 | 4 |
| | 富塘寺 | 昭王殿、印塘、桥头观、罗塘观、白鹤观 | 5 |
| | 栖霞庵 | 青山观、余仙观、南山庙、求寿庵、梅木庵、常寿庵、禾山头、沙坪观 | 8 |
| | 常圆山 | 永鹤观、青莲庵、三凤观、龙溪 | 4 |
| | 金钱寺 | 无散仓 | 0 |

① 嘉庆《安仁县志》卷 3《营建志・仓厫》,《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 23 册，第 68 页。

② 同治《醴陵县志》卷 3《赋役・仓储》,《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283 号，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242 页。

③ 乾隆《嘉禾县志》卷 9《积贮》,《故宫珍本丛刊》第 152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78 页。

④ 乾隆《衡阳县志》卷 3《田赋・积贮》,《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 36 册，第 96 页。

⑤ 同治《长沙县志》卷 10《积贮》,《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 3 册，第 144–148 页。

⑥ 乾隆《辰州府志》卷 9《赋役考》,《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 59 册，第 156 页。

⑦ 乾隆《重修新化县志》卷 9,《故宫珍本丛刊》第 160 册，第 55 页。

（续表）

| | | | |
|---|---|---|---|
| 南隅 | 观音滩 | 上马桥、富塘、永兴寺、朝仙观、凝山仓、栗林寺、高城观、永镇寺 | 8 |
| | 三郎庙 | 关帝殿、观音庵、莲花庵、竺兴庵、永兴庵、宝山观 | 6 |
| | 大忠桥 | 白鹤观、白象寺、祖师殿、峻明山 | 4 |
| | 白鹤寺 | 朝水观、西竺庵、青泉观、永镇庵、神农殿、堆头仓、回龙观、青泉山 | 8 |
| | 田心观 | 玉秀山、善善庵、回龙庵、福慧庵 | 4 |
| | 真武殿 | 豹子庵、观音庵、顺旗观、圆觉庵、高桥铺、水口山、马迹观、尹家庙 | 8 |
| | 仙堂寺 | 五峰山、种山田、白鹤寺、石户冲 | 4 |
| 西隅 | 文明市 | 积善庵、白鹤林、袁塘观、凤仙观、关帝殿、兴隆庵、鱼子桥、长寿庵、桐毛观、雷神殿 | 10 |
| | 大村町 | 谷木观、观音堂、石桥铺、多福山、黄陵桥、水仙观 | 6 |
| | 龙合寺 | 迎仙观、兴福观、下龙合寺、白莲庵、永兴观、大茨庵 | 6 |
| | 观音庵 | 莪庵寺、青云观、大悲寺、太平铺、白鹤观 | 5 |
| | 城隍庙 | 火神庙、张家亭、昭灵庙 | 3 |
| | 马头观 | 丁罡观、洪山寺、嘉兴庵、永丰观、西华观、宝方寺、观音庵 | 7 |
| 北隅 | 排山 | 祖师殿、水口山、净士庵、分水凹 | 4 |
| | 莲花寺 | 普庵堂、祠堂里、华严庵、紫冲町、双泉林、黄龙庵 | 6 |
| | 九龙寺 | 西竹庵、白云庵、黄江桥、白芒寺、竹筵庵、回龙庵 | 6 |
| | 白沙庙 | 万寿宫、祁山观、太平庵 | 3 |
| | 吕潜寺 | 极乐庵、印山、振锡山、东林寺、宝莲庵、周家亭、坛嘴 | 7 |
| | 宝方寺 | 斧头观、水口观、乌石观、风后观、乾塘冲、雷花观、双江口、雷坛观 | 8 |

资料来源：乾隆《祁阳县志》卷 3《积贮》,《中国地方志集成 · 湖南府县志辑》第 40 册，第 147–150 页。

可以看到，祁阳县四隅各建立 6–10 处不等的总仓，各总仓下分设 2–13 处不等的散仓，统属关系非常清晰，仅有东隅金钱寺总仓无下设散仓。其他州县在乾隆朝的资料则尚无法呈现出似此明晰的两段式层级结构，记载多仅止于总仓一级。不过考虑到当时的运输条件，以总仓为社谷的总贮与总发之所，建散仓作为中转，令民就近缴谷、领谷，形成两段式层级的现象，恐怕不在少数。

**（二）社总仓的续置**

陈瑶关于湖南湘潭县的细部研究表明，包括社仓在内的仓储体系在乾隆朝的湖南获得有效运行，社谷积贮不断增加。[①] 湖南有司劝捐社谷与社长的持续经营，为社总仓的续置创造了条件。

劝捐社谷的政治活动，既包括通行全省的劝捐号召，也涵盖各州县自行上报劝捐。社仓捐贮原有奖劝之成例，依多寡分等次予以奖励："若有奉公乐善，捐至十石以上，给以花红。三十石以上，奖以匾额。五十石以上，先报上司递加奖励。果有好善不倦，捐至三四百石者，该督抚奏请给以八品顶带。"[②] 为了鼓励百姓积极捐贮，湖南有司在此基础上有时从优奖励。乾隆十九年，布政使汤聘呈请申明从优奖励之处："嗣于乾隆十五年奉前督宪永奏明：果有捐至二、三、四百石者，按照直隶之例奏请按数给予九品、八品、七品顶带等因。业蒙奏准钦遵在案。今应照此办理，按照捐数多寡分别品级大小议叙，以示鼓舞。"[③] 同年，湖南巡抚胡宝瑔奏请丰年劝捐社谷："请督令印官广为开导，庶绅衿士民咸能乐善向义，以裕积储，于地方始有实益。"[④]

在全省步调一致的劝捐社谷号召外，各地自行上报劝捐社谷的举动也被鼓励。乾隆五年，

---

① 陈瑶：《籴粜之局：清代湘潭的米谷贸易与地方社会》，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48–149 页。

② 《社长无过分别年限议叙》,《湖南省例成案 · 户律 · 仓库》卷 20《多收税粮斛面》，第 49 页。

③ 《社长无过分别年限议叙》,《湖南省例成案 · 户律 · 仓库》卷 20《多收税粮斛面》，第 50 页。

④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湖南巡抚胡宝瑔奏，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403007247。

桃源县具报劝捐社谷："切查卑邑虽有社仓四十七座，止贮谷四千五百八十余石……今幸年登大有，应请再饬劝捐，广为积贮，庶民食更加充裕，旱潦可以无虞矣。"[①]布政司批复允准。乾隆三十六年，驿盐长宝道农起呈请劝捐社谷："今岁值丰收，谷价甚贱……趁此广为劝捐，加增积贮，实为有备无患、筹惠闾阎之计。"具体而言，他计划令"所属州县遵照前宪议定条规及时发簿，实力劝捐。凡各绅士民人有愿捐者，按所捐谷数，于交仓日分别奖励。其不愿者，毋许强派"，获得巡抚支持。[②]

劝捐社谷在乾隆朝的成功，使湖南各地陆续出现社谷存数大增、仓所不敷存贮的情况。而于乾隆九年开始的总仓建设，是将原本散贮各乡的社谷聚集一处。仓所不敷存贮之时，新建社仓势所不免，这至少包含两种方式：其一是于原总仓建设处新建仓廒，其二是于新地建设新总仓。在乾隆中期，这两种方式是并存的。

乾隆二十年，攸县知县条禀社仓劝捐的后续工作，提到"上年奉文劝捐，曾经劝令士民共捐谷一千八百四十余石，原仓难以加贮，据各社长纷纷禀请添建仓廒"。[③]此即为于原仓处添建仓所。差不多同时，巡抚陈宏谋颁布的社仓条规也默许了总仓仓所不敷贮藏、可以另择适中之处建立新仓的做法。他提出：

> 各仓贮谷过多，则借谷之村必有窎远不便者，殊非随处接济之意。……今酌定每仓至多不过四五百石，有应分仓者，即于适中之地酌定建仓地方……向后村民长得近借，自皆乐从也。[④]

前节表 1 亦表明，部分州县在乾隆朝及以后陆续增建总仓，以存贮新增社谷。如祁阳县于"乾隆十三年，知县觉罗卓尔布奉文移归总仓二十八处。乾隆二十八年，知县李莳于大忠桥添建副总仓一处，连前二十九处"。[⑤]另据记载，攸县在乾隆二十年时"原建社谷总仓十处"[⑥]，至同治朝已增至 20 处。[⑦]

可见，从制度设计的角度看，湖南有司鼓励总仓经过有效经营，充盈社谷后，另立新仓，持续扩展社仓的分布。

不论是新建仓所还是另立分仓，其经费来源都是关键。攸县建立仓所的建议即因经费问题而陷入困境，或可作一个观察切面。知县禀请将"乾隆十一年内捐监收存公费余剩银一百八十一两六钱九分八厘"作为添建社仓之用，不敷之处再由知县捐俸添足。此建议在批回长沙府查议时出现异议，长沙府认为："查捐监余费原系修理常平仓之项，似未便那建社仓。但查该县现捐谷石急需建仓收贮，势难缓待，应请饬令该县暂借前项银两添建社仓，仍于每年所收息谷内陆续变价归款。"长沙府建议暂以捐监公费应急，后续则以息谷变价还清。议覆至布政司，布政司又以"捐监仓费原为修建监谷仓廒之用，该县仓费从前既有余剩，自应解司拨充公用"为由，驳斥以此费用作为修建社仓仓廒之费的建议。至于能否以社谷息谷变价修仓，布政司同样予以驳回。[⑧]看来，官府对于以公费拨用修仓持保留态度。

---

① 《酌议添贮社谷劝种杂粮禁止停丧迁葬师公迎神坐夜守丧各款》,《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0《多收税粮斛面》,第 30 页。

② 《劝捐社谷》,《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1《多收税粮斛面》，第 45 页。

③ 《民间置买文契投税粘尾如有匿税照例治罪劝捐社谷添进仓厂每年所收息谷陆续变价归款》,《湖南省例成案·户律·田宅》卷 6《典买田宅》，第 6 页。

④ 《各属社谷出借各条规》,《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0《多收税粮斛面》，第 58 页。

⑤ 乾隆《祁阳县志》卷 3《官署》,《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 40 册，第 102 页。

⑥ 《民间置买文契投税粘尾如有匿税照例治罪劝捐社谷添进仓厂每年所收息谷陆续变价归款》,《湖南省例成案·户律·田宅》卷 6《典买田宅》，第 11 页。

⑦ 同治《攸县志》卷 14《社仓》,《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 17 册，第 95−96 页。

⑧ 《民间置买文契投税粘尾如有匿税照例治罪劝捐社谷添进仓厂每年所收息谷陆续变价归款》,《湖南省例成案·户律·田宅》卷 6《典买田宅》，第 6、8、10−11 页。

### （三）社总仓的选址

关于社总仓仓所的选址，据表 2 展示的信息，可总结出如下几类：（1）寺、庙、庵、观；（2）市集、塘汛、递铺；（3）山、桥之处；（4）宗祠。上述四类展现了社仓选址“公私兼具”的特点。绝大多数社总仓的选址均位于寺庙庵观或市集、塘汛、递铺等处，如安仁县所建总仓即“俱属寺院公所之傍”。① 原因在于，社总仓未建之时，即多寄贮于寺观等处，于原处建立仓廒，显然节省社谷运输费用。② 寺观、市集本身选址即为地区适中之地，以更好地吸引香客、贸易者，与社仓选址原则相通，上述地点人员大量聚集、流动活跃也有助于社仓的运作。亦有社仓位于塘汛、递铺的例子，此二处为主干道路的适中之处，正与设置总仓之意相符。而以山、桥之处设立社仓，显然展现出湖南丘陵、河网密布的地理特点，是为有别于铺递的另类交通要道。此外，攸县的社仓出现特殊的选址，该县地都、呈都两地将总仓置于尹氏、谢氏宗祠，嘉都以邓氏宗祠为分仓地点。③ 这恐怕与宗族力量在该都分的活跃有密切关联，甚至有一都之内只存一姓，因此将一姓之中最重要的公共场所——宗祠——设为社仓地点。不过，考虑到总仓创建的关键动机即在于杜绝社谷藏于私家的情况，此现象显然对社谷公贮的原则提出了挑战，而暗藏社仓“民掌”属性的线索。

## 三、“社长得人”：社总仓管理机制的完善

清代地方仓储系统，主要为常平仓与社仓，另有部分义仓等。湖南在官府的口径中向来并无义仓之设，常平仓与社仓是湖南最主要的仓储制度。④ 其中，常平仓籴买粜卖，用于平抑米粮市价。社仓春借秋还，用于周济无粮贫民。二者的并行不悖，是地方米粮价格的相对平减与贫民民食的相对有资之保证。在具体运作过程中，二者职责或有交叉，如乾隆九年督粮道鹿迈祖等的联衔查议中提到：“至社谷一项，例系春放秋还，又常平仓亦有借给之例，无力农民望借实多，应请照例举行，以鹳平粜之所不逮。”不过，该建议被巡抚蒋溥批驳：“至借放已有社谷，常平之谷似可毋庸再借，以滋影射亏缺之弊。”⑤ 此事显示出官府对于社仓与常平仓两大仓储体系的基本态度，即严格区分二者职责，避免二者相混。

具体而言，常平仓系官为设立，官为经营；社仓则民为捐贮，民为经理。⑥ 严格限制社仓建设中的“官方背景”，力图社仓的运作尽量少地体现官方色彩，是各方针对社仓建设的共识，如乾隆十二年兼管户部尚书事务刘于义等在议覆杨锡绂奏折中提到：“原因社谷自民捐之，自民掌之，实与常平仓谷动帑采买在官收贮者有间。”这清楚展示出官府在社仓建设中的自我定位与职责认知，即“只有稽查之责，并无议处之条”。⑦ 此即王国斌与濮德培所谓“社仓是脱离于官僚系统管理的公共机构”定义的意涵所在。⑧

---

① 嘉庆《安仁县志》卷 3《营建志・仓厫》,《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 23 册，第 68 页。

② 《朱批奏折》，乾隆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湖南巡抚蒋溥奏，档案号：04-01-37-0008-010。

③ 同治《攸县志》卷 14《社仓》,《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 17 册，第 96 页。

④ 乾隆中后期，各直省须将义仓谷数每年具奏一次，湖南的具奏一般为社谷谷数，并声明湖南并无义仓谷石。见《宫中档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403036933；档案号：403040074。

⑤ 《青黄不接之时市米稀少价日昂贵派粜漕米酌减银数借放谷石确议另详》,《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2《那移出纳》，第 7–8 页。

⑥ 参见张岩：《论清代常平仓与相关类仓之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

⑦ 《吏部尚书兼管户部尚书事务刘于义等为议复严定州县疏管社仓处分事奏折》，乾隆十二年五月初七日，收入哈恩忠编选：《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中）》,《历史档案》2014 年第 4 期。

⑧ 参见王国斌、濮德培：《清代灾荒之敌》,《哈佛亚洲研究学报》第 43 卷第 1 期（1983 年），转引自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鲁西奇、罗杜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15 页。

归并社总仓后，社仓数目减少，单仓社谷储量增加，一方面，各州县均需裁汰或改选新的社长，而另一方面，社总仓管理机制亟需改革。两方面因素共同决定了，在社仓体制中承启民间与官府的沟通人物——社长成为社仓管理改革的中心角色。杨锡绂曾在奏折中指出："臣思社仓之不得绳以官法者，止指捐输与出借交还之事，若社长侵亏即系监首自盗，自应详报比追，岂得姑纵因循坐视良法之坏？"①可见，湖南有司严格把控官方插手社仓的程度适当，社长司理社仓运行，而官府则监察社长。以此为前提，社长的选任、监察制度，成为社总仓管理机制改革的核心要务。此改革进程并非一蹴而就，改革内容亦属繁多，笔者分类予以梳理。

**（一）社长的选充**

为保证社仓的"民掌"属性，湖南关于社长选任的原则是：尽量避免具有"官方身份"者成为社长。乾隆十年，户部议复湖广总督鄂弥达条奏定例，"嗣后社长三年更换一次，选择殷实良民充当"。②

在此基础上，湖南针对社长选充的细则进行讨论。乾隆十九年，布政使汤聘建议社长的人选，应出于该社仓捐谷者的公推："即令捐输社谷多石者，公举一二人听候该州县点充，或移儒学择生监中老成练达及身家殷实者，移明酌拨管理。"有趣的是，巡抚的批复误解了汤聘的意思，反而显示出巡抚对社长选充与社仓本身"民掌"性质的格外强调。巡抚批示："至社长、社副实为专司出入之人，必得品行兼优者方可任事……至若以捐数至多之人即令充管，守法醇谨之士视为畏途，并以阻其乐捐之路。"巡抚误以为汤聘的建议是强令捐谷多者为社长、社副，认为官府强行以捐谷数量多寡任命社长，反而使"守法醇谨"之人不敢多捐。布政司回复批文："此案原议令捐输社谷多石者公举一二人，候州县点充，是令捐谷最多之人公举地方殷实可托之家，以充社长，庶免徇私贿托之弊，非令伊自行充认也。"汤聘的建议鼓励当地社仓捐谷多者公推信任之人充当社长，本质上是鼓励地方富户、绅衿等地方精英自行决定社长人选，官府并不插手。③

乾隆二十七年，醴陵县知县详陈建设社仓建议，就社长选择"殷实良民"划定详细界限，提出：

> 凡更换之际，必须该处耆保会同各境居民遴选殷实端廉，无论绅衿士庶，粮自八石以上者，方许举保……庶选举慎重，而社长得人，可免侵渔之弊。④

该县议请以纳粮八石以上者为限，满足该条件方准承充社长，布政司议覆：

> 该县禀请慎选社长，实已得其要领。但据请粮在八石以上者方许报充社长，恐荒僻下县难得其人。应请通饬各属，查明田粮在六石以上者，即准其承充，如未及数，另选募补，务得殷实端廉之人，以清弊薮。⑤

布政司将条件放宽至六石以上，获得巡抚宋邦绥批允，他还特别强调："其社长务遵定例，秉公慎选殷实农民充当，毋得滥举生监，及任胥役藉端勒充，俾有粮之民视为畏途，致滋扰累干咎。"⑥将社长选充的条件进一步缩窄，根本动机仍是尽量减少有官方背景者与社仓的交集。

乾隆二十八年，宝庆府知府郑之侨在呈文中提出，社长不应公举，而应采取轮充的形式，受到按察使五诺玺与巡抚陈宏谋的一致批驳。最终，尽管同意了该地社长轮充的建议，但陈宏

① 《湖南巡抚杨锡绂为请严定州县疏管社仓处分事奏折》，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收入哈恩忠编选：《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中）》，《历史档案》2014 年第 4 期。

② 《吏部尚书兼管户部尚书事务刘于义等为议复严定州县疏管社仓处分事奏折》，乾隆十二年五月初七日，收入哈恩忠编选：《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中）》，《历史档案》2014 年第 4 期。

③ 《社长无过分别年限议叙》，《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0《多收税粮斛面》，第 51–52 页。

④⑤⑥ 《社谷还仓定限九月全竣十月盘查毋许斗级需索钱文社长浮收厍面》，《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1《多收税粮斛面》，第 17、19、21 页。

谋仍要求“各属酌行按甲轮充，各甲公举”，即每一次轮充都需实行一次公举，更广泛地鼓励社长选充中的公举活动。①

简言之，“殷实”与“良民”是选充社长的基本原则。具体而言，“殷实”即有粮之农民被视为充任社长的最理想选择。“良民”则体现在对“地方公举”的执着追求上，地方官对社长选充问题的讨论，均设定一个没有官方力量参与的公议场景，官方在社长选充之中所扮演的地位，仅在于对公举结果的确认。

**（二）社长的职权消长**

地方官在设法平衡社长职权的同时，贯彻——甚或可说是受制于——“民捐民掌”的社仓认知。在总仓建设的大清查中，社谷亏空的情形触目惊心。对社长实施有效监察，固然为防止社谷亏空考虑，但前提是应无碍于社仓的“民掌”定位。

以总仓建设为契机进行的湖南社仓清查活动，暴露出社谷亏损严重的弊病。据此，湖南巡抚杨锡绂奏请严定州县失察社长侵亏的处分条例，提出：“惟是社谷出入全在社长得人，而日久更换保无滥举夤充仍致侵亏之弊，似应酌定处分，如上司盘查及新旧交代查出社长侵亏，分别州县失察徇隐予以降罚追赔之例。”② 希望以此加强州县官监察社长的力度，不过，此建议并未得到支持：“今若以社长缺谷酌定州县降罚追赔，则州县既畏考成，又虑赔累，势必专其锁钥，严其出纳，非特常、社无所区别，而民间春借秋还亦不无掣肘。且恐不肖州县转启徇隐抑勒之端，以为规避处分之计。”③ 从此批文看，其着眼点仍在于社仓的“民掌”属性，有司并不希望社仓同常平仓一样，完全在官府的严格监管下运行，更希望居于一种“独身于事外”的位置实行监察。

尽管对社长的监察不与州县的考成挂钩，但社谷侵亏仍是关乎民生的地方顽疾，监察社长势不可免，湖南有司不断探索在维持社仓“民掌”属性的前提下，灵活地对社长实施监察的措施。监察社长的主要措施是对社长进行分权。除正、副社长互相稽查外，引入第三方形成新的监察力量是不少地方官提出的解决方式。如乾隆二年布政使张璨关于朝廷寄信的回应中，提出建议：

> 应请于州县内凡有社谷之处，有司着令牌长、甲长每遇春借秋还之候，如一社之中果有家业乏食贫民，社长不过统率收放造册，牌甲长等按谷数多寡酌量均匀分贷，毋致社长假手徇私，以杜浮冒。④

张璨建议将社长职权限定于收放造册，另委牌甲长等进行社谷分贷活动，以防止社长插手其中，侵吞社谷。不过此建议遭到巡抚高其倬批驳，他指出，该建议将职权分离，实际似是而非。因为“牌甲人等亦不过社长等类，日久果实能实力奉公，必无玩法滋事，亦难预保”。而且，社长的选充向来有“殷实良民”的标准，即使出现侵亏，社长也有余资赔补。但是选充牌甲则“无选择殷实之例”，“设另经牌甲之手，设仍滋弊，既恐彼此推诿，无所责成，而赤手之人，更难追楚”。总之，高其倬对于引入新的力量分化社长权力非常谨慎，认为“牌甲管理社仓借放之处，尚须熟筹，若难保无弊，又不若遵例饬归社长之如妥协而有责成”。⑤

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乾隆二十三年，关于如何防止社长亏缺社谷再一次引起讨论。其时陈

---

① 《社谷捐贮四乡按甲轮充公择身家殷实者先具保结赴县报明承充》，《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1《多收税粮斛面》，第 25 页。

② 《湖南巡抚杨锡绂为请严定州县疏管社仓处分事奏折》，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收入哈恩忠编选：《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中）》，《历史档案》2014 年第 4 期。

③ 《吏部尚书兼管户部尚书事务刘于义等为议复严定州县疏管社仓处分事奏折》，乾隆十二年五月初七日，收入哈恩忠编选：《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中）》，《历史档案》2014 年第 4 期。

④ ⑤ 《遴选殷实老成之人经管社仓毋庸另选牌甲》，《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0《多收税粮斛面》，第 7–8 页。

宏谋已经在湖南拟就《社仓条规》，曾有“或令的属查盘”之例。布政使许松佶提出异议，认为“不亲自前往，或所委非人，以致从中需索，滋生事端，势所必有……本司管见，似宜责成该管州县亲自查察，方为慎重”。[①] 次年，许松佶以安乡县社谷亏空案为依据，再请地方官亲自下乡抽盘巡查，得到允准。[②]

可见，由于对社仓“民掌”的执着，监察社长的活动面临不少困难，引入官方力量对社长进行分权不被支持，胥役佐杂的监察也不被信任，最终的解决办法是由地方官亲自进行监察活动，显然，其实际效果值得怀疑。

**（三）社长的考核与替换**

对社长的监察之法，除前文的分权、督察外，设置规范化的社长考核、替换机制是更治本的举措。在全国层面上，各省通行定例是“社长三年更换一次”。不过，即使是湖南一地，其省内各地关于社长的考核与替换机制也难以划一，只能因地制宜，各兴举措。

为鼓励社长有效管理经营社仓，定例对社长有所奖励。乾隆十九年布政使汤聘提到：“至经理之法，定例内开：令地方官设立正副社长……如十年无过，照例议叙。倘有徇纵诸弊，一经发觉，立即革惩。”对社长的考核以十年为一个周期，考核其成果，分别予以奖惩，后补充道：“其原例：经管正副社长按年给奖，一年无过给花红，三年奖匾额，五年免一身差役，十年无过，给一身顶带。”可见，对社长的考核，原以一年、三年、五年、十年为节点，考核无过，给予奖赏。为了鼓励民间殷实良民充任社长，汤聘提议酌减年限：“今应酌减年限，从优议叙。如一年无过，照例给花红，三年即给匾额，并免差役，再历三年办理妥协，即请给予顶带。如此酌减年限，从优议叙，则民情自必鼓舞，正副社长俱各得人矣。”[③] 获得允准。乾隆二十七年，醴陵县再请优恤社长，布政使来朝以“已奉有‘按年给奖，十年无过，题请给以八品顶带’之定例，自应遵照办理”的理由予以忽略，[④] 至少证明直至此时，优恤社长考核的举措仍在施行，但从优削减年限议叙的福利已经不再实施。

社长替换机制方面，乾隆十年，湖广总督鄂弥达奏准：“嗣后社长三年更换一次，选择殷实良民充当……倘三年无弊，许同社公保再留三年。”[⑤] 以三年为一个替换周期，这是各省通行定例。在此基础上，湖南制定了更为详细的替换细则，尤其强调各州县依据地方实情制定合适的替换机制，不必拘泥。陈宏谋在其《社仓条规》中规定：“凡更换社长……或一年，或二年、三年，或轮充官司，因地、因时、因人酌行，不为限制。”[⑥]

在此原则引领下，一些州县上报其社长替换机制，由布政司就其合理与否予以定夺。如乾隆二十七年醴陵县禀请将每次社长更换的日期由原本的五六月调整为十月，原因是：“查醴邑社长多有在五六月更换者，维时正当发借之后，其谷已半在于民，存贮易为盘量，而借数难查真伪。倘旧社本有亏缺，捏造借数，搪塞一时，及至秋收，差追无着，又复贿串新社，扶同掩饰。此交受不清，实为亏空之渐。”调整为十月后，可将本年度社谷收还清楚，易于交割。布政司批复：“查社长如果无弊无亏，即不必更换，若查有亏那需索，自应速行另选顶补，令其盘量交

---

① 《各属捐积社谷取具实贮册结具报》，《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1《多收税粮斛面》，第 3 页。

② 《各属社仓谷石务选身家殷实之人承充社长取具连环保结粘连印结详送存案》，《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1《多收税粮斛面》，第 13–15 页。

③ 《社长无过分别年限议叙》，《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0《多收税粮斛面》，第 50、52 页。

④ 《社谷还仓定限九月全竣十月盘查毋许斗级需索钱文社长浮收戽面》，《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1《多收税粮斛面》，第 19–20 页。

⑤ 《吏部尚书兼管户部尚书事务刘于义等为议复严定州县疏管社仓处分事奏折》，乾隆十二年五月初七日，收入哈恩忠编选：《乾隆朝整饬社仓档案（中）》，《历史档案》2014 年第 4 期。

⑥ 《各属社谷出借各条规》，《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0《多收税粮斛面》，第 58 页。

代，又岂容缓至十月？应将所禀十月更换之处，亦毋庸议。”① 乾隆二十八年，宝庆府知府郑之侨禀请将其境社长更替改为轮充形式。布政司依据《社仓条规》所强调的因地制宜原则，议请同意，获得允准。②

官府对社仓“民掌”属性的认知体现于社长的选任与职权消长中，而官府对社长的监督则借助社长考核与监督机制实现，进一步说明官方力量在社总仓管理机制改革过程中展现出的自我定位：在维持“官督民掌”的基础上，通过因地制宜、趋于灵活的监督方式，弱化“官督”色彩，凸显“民掌”色彩，严防“官营”倾向，把握官、民力量在社总仓管理中的平衡。

## 四、余论

乾隆朝湖南的社仓改革，以乾隆二十一年陈宏谋于湖南颁布《社仓条规》为标志性节点。在《社仓条规》中，包括总仓的新建、社长的选任监督在内的社仓管理、运作制度均有明文规定。此后虽然时有修订，亦多基于《社仓条规》文本作修改。③ 短短十余年间，湖南省社仓的制度化改革成果颇丰，改革的核心与基石，即是社总仓的建设，以及围绕社总仓所实施的一系列制度设计。

社总仓的建设，为社谷资源的清厘创造条件，实现了社谷资源在乾隆初年的整合，为社仓的持续经营、再分配提供保障。以此为核心逐步开展的社仓管理与运作机制的完善，则充分体现官方对社仓“民掌”属性的定位。社会控制视角下对社仓的研究，一般将其视为官方与民间力量的博弈空间，社仓的实际运作，是民间力量控制基层社会的一种途径。④ 本文并不否定社仓实际运作中官方与民间力量的博弈，但从制度设计的角度而言，或可观察到官方力量的有意让步。有学者强调，如何看待社仓管理中的官方权力和民间权力的关系，需要深入探讨。⑤ 本文的细部研究表明，社仓制度设计的目的并非使官方力量成为主导，反而有意识地在制度设计中坚持社仓的“民掌”属性，其强调与执着程度超出预期。此现象显示出，这个“自民掌之”的博弈空间，是官方授意下的结果。

尽管湖南社仓仍然无法逃过乾隆后逐步衰败的命运，并未越出清代社仓发展的整体趋势，对社总仓建设的评价，不应过分夸大。在“以仓养仓”的社仓经营模式下，社仓运作出现困境是必然结果，对与仓储紧密相连的清代国家治理水平和经济意识也不应过分高估。⑥ 不过，在其

---

① 《社谷还仓定限九月全竣十月盘查毋许斗级需索钱文社长浮收戽面》，《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1《多收税粮斛面》，第 17、20 页。

② 《社谷捐贮四乡按甲轮充公择身家殷实者先具保结赴县报明承充》，《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1《多收税粮斛面》，第 23 页。

③ 乾隆二十七年，醴陵县知上呈“申严社仓诸弊”七条，为“慎选社长、优恤正副社长、定更换社长、谨严放借、定期盘查、严禁需索、严禁浮收”。其中，布政使来朝针对其内对还仓日期的建议，最终确定：“于八月还仓，至九月不完，社长禀县勒追，十月全竣盘查。庶民无拮据，仓无亏缺。”相较于陈宏谋规定“以九月为始，限十一月全完”的条例，稍有提前，并且进一步细化为于九月即开始勒追社谷，至十月还仓全完。《各属社谷出借各条规》，《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0《多收税粮斛面》，第 59 页；《社谷还仓定限九月全竣十月盘查毋许斗级需索钱文社长浮收戽面》，《湖南省例成案・户律・仓库》卷 21《多收税粮斛面》，第 17−20 页。

④ 傅衣凌将社仓纳入他对中国传统社会“公”与“私”两套控制系统的理论论述中，以社仓为代表的民间仓储是古代社会乡绅对基层社会进行实际控制的手段之一。陈春声也指出，社仓的运作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士绅在基层社会控制中的作用。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陈春声：《清代广东的社仓——清代广东粮食仓储研究之二》，汤明檖、黄启臣主编：《纪念梁方仲教授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 年。

⑤ 参见白丽萍：《中国仓储制度研究综述——以明清仓储制度研究为中心》，《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2009 年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

⑥ 参见吴四伍：《清代仓储的经营绩效考察》，《史学月刊》2017 年第 5 期。

制度设计过程中体现出的对社仓“民掌”特质的追求，或有超出时代局限的影响。对社仓意义的探讨不应只局限于国家经济，若着眼于民间、着眼于社仓发展的脉络，则别有一番研讨空间。陈瑶将乾隆朝湘潭社仓视为民间经营米谷市场的一个要素，认为这种合法囤积的制度为民人暗中经营米谷提供掩护，为湖南社仓“民掌”属性提供了鲜明的注脚。而在其关于晚清湖南湘潭县积谷局的研究中亦指出，积谷局的创办与经营，虽名为官办，其实际权力与经管运作则由地方士绅共同职掌，官方力量几乎完全退场。[①] 乾隆朝湖南社总仓对“民掌属性”的强调，以及围绕该定位产生的诸多政策设计则说明，清中后期，包括社仓在内的地方仓储体系完全变为地方士绅商人所主导、官方力量完全退场的机构（如湘潭积谷局）的现象，并非没有历史的根源，仍内含湖南社仓发展自有逻辑的隐线。

## References


Bai Liping.“Shilun qingdai shecang zhidu de yanbian” (Evolution of grain relief systems in Qing Dynasty). *Zhongnan minzu daxue xuebao* (*Renwenshehuikexueban*) (Journal of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 (2013).

Chang Jianhua.“Qing kangyongshiqi shixing shecang xinkao”(A study of Civilian−run Granary in the period of Kangxi and Yongzheng). *Shixue jikan*(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1 (2018).

Huang Junxia, Su Hansha.“Lun qingdai hunan shecang de dilifenbu”(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community granaries in Hunan in Qing Dynasty). *Hunan gongye daxue xuebao(shehuikexueban)*(Journal of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4 (2013).

Tang Linsheng. “Qingdai hunan de shecang” (On community granaries of Hunan in Qing Dynasty). *Hengyang shifanxueyuan xuebao*(Journal of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2 (2014).


## “Community Granary Consolidation” :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the Community Granaries in Hunan,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LI Ercen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Social History of China&Faculty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lec523@sina.com)



**Abstract:** Community Granary Consolidation was implemented in some provinces in the Qing Dynasty. Consolidation was a political activity of merging the community grain stores which were stored in private facilities and building new warehouses at the suitable locations in the county. Benefiting from the management in the early years of Qianlo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olidation of community granaries in Hunan Province was the most extensive and thorough. The granary consolidation gathered and counted the dispersed stores of grain, accomplished the initial integration and redistribution of the resources of the community grain, and provided a resource base for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community granaries in Hunan Province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around the granary consolidation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positioning and conception of the community granary by the Qing officials.



**Keywords:** Community granary; Consolidation of community granaries; Construction Mode; Institutional Design


① 陈瑶：《籴粜之局：清代湘潭的米谷贸易与地方社会》，第 153 页。